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司字第355號

03 聲請人 濱本靖彥即發酵生活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4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發酵生活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有限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
16 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保存10年，其保存人，以股
17 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94條定有明
18 文。是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之產生，僅須經由股東過半數同
19 意定之，無需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聲請由法院指定。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發酵生活有限公司之清
21 算人，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經聲報後由本院准予備查在
22 案，爰依聲請指定相對人簿冊文件之保存人等語。惟查，相
23 對人發酵生活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依前掲規定，關於清算
24 完結後公司帳簿、表冊、營業與清算事務等文件之保管人，
25 僅以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即足，尚無聲請法院指定之必要。
26 故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相對人發酵生活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之
27 保管人，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2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9 條、第78條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 蓓 婦